**安徽中医药大学201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形式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 |
| 1 | **今年起全部类型项目为ISIS系统在线撰写，申报者需以用户名密码登录！** | |  |
| 2 | **限项检查**  a申请人（不含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  b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均含参与）总数限为**3项**。  c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同时未获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必须有两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作为申请人和在研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  d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限获资助1次，已获资助者不得再次申报此类项目。  e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  f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晋升到高级职称后，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限项范围，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  **请登录**<http://isisn.nsfc.gov.cn/egrantindex/funcindex/prjsearch-list>**查询，**数据包括2014年及以前，不包括2015年此次申报的数据。 | |  |
| 3 | **资助政策调整**  a2013、2014年度已经连续2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含未受理项目）申请人，2015年暂停本年面上项目申请资格。  b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在博士后流动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基金项目，需要由依托单位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流动站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或者是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每份申请的书面承诺由依托单位盖章后附在纸质申请书后一并报送。否则，自然科学基金委不受理在站博士后人员的项目申请。  c上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要申请同类型科学基金项目。 | |  |
| **申请人资格审查** | | | |
| 4 |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在读研究生（学生）不得申报（不含已工作、在职攻读研究生）。  特别提醒：**在职研究生申请者**除了需提供导师同意函之外，还需特别注意在文中撰写时要表述为**“在职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或“在职博士（或硕士）”**，不能写成“在读博士（或硕士）或“博士（或硕士）在读”！ | |  |
| 5 |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没有超龄（男：1980年1月1日(含)，女：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其他某些项目类型也有年龄限制，如海外与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 |  |
| **基本信息（简表）** | | | |
| 6 | **申请人信息**  A依托单位： 安徽中医药大学  b所在院系所：XXX学院（系、所）、XX附属医院(附属XX医院)或XX临床学院  c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03号 d邮编： 230038 | |  |
| 7 |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 单位性质：高等院校 所在省市：安徽  隶属关系：934：安徽省 所在地：合肥市梅山路103号  联系人：吴子建 电子邮箱：15156096557@163.com 电话：0551-68129064  传 真: 网址:www.ahtcm.edu.cn | |  |
| 8 | **合作单位**  a**必须是安徽中医药大学所有学院（系部所）及其附属医院、临床学院之外的单位。(这3类二级单位的人员均共同依托安徽中医药大学，视为同一单位)**  b合作单位数不得超过2个。  c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不视为有合作单位。但须有本人签字或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授权委托书或知情同意书），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 |  |
| 9 | **研究期限**  面上项目2016年1月—2019年12月；青年基金2016年1月—2018年12月  重点项目2016年1月—2020年12月。（**个别项目类型有特殊规定见《指南》**） | |  |
| 10 | **申请代码**  a应根据申请的具体研究内容选择相应的申请代码，应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申请代码1**是自然科学基金委确定受理部门和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申请代码2作为补充。代码的选择一定要仔细参照《指南》规定，某些学科代码选择若不对资助专业方向，基金委将不予受理！  b**医学科学五处（申请代码：H16）：**拟继续试行 “申请代码”和“研究方向”的规范化选择。申请人填写申请书简表时，应参考“试点学科领域申请代码和研究方向一览表”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申请代码H1601至H1626）”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内容；同时请在“中文关键词”的第一个栏中必须按下拉菜单提示选择项目的“研究对象”，而在其他的四个栏目中，可以自行录入相关关键词。该一览表详见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nsfc.gov.cn/ ）“申请受理”栏目下的“特别关注”。  **2015年试用版肿瘤学领域（H16）申请代码和研究方向一览表请参阅**<http://www.nsfc.gov.cn/nsfc/cen/2014sqsl/fj/2014_h16_table.pdf> **（请务必参考！）** | |  |
| 11 | “**资助类别**”选择应准确无误。 | |  |
| 12 | **亚类说明**  不同项目类型“亚类说明”必须按《指南》和申请书上的明确要求来决定是否填写，不得自主随意（明确要求填写的必填，未要求填写的不得填！）。 | |  |
| 13 | **附注说明**  填写应注意以下项目类型的要求，选择不准确或未作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a**面上项目：**根据《指南》所述，有关**新的疾病动物模型创建**的项目应填写“疾病动物模型建立”。注意：大多数申请项目仅是涉及疾病动物模型建立与运用，并非专题研究模型创建，故不得填此附注说明！  b**重点项目：生命科学部按立项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必须**写明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要求准确填写立项领域后面所标注的对应的申请代码。生命科学部自由申请的重点项目附注说明写明“自由申请”字样。**医学科学部**只受理立项领域的重点项目，附注说明必须写明项目申请所属的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并准确填写立项领域后面所标注的申请代码！  c**重大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相应的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名称。  d**重大研究计划：**应选择相应的重大研究计划名称。 | |  |
| 14 |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正式下文为准） | |  |
| 15 | **项目组成员**  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在职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特别注意所有安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学院视为同一单位**），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在〔合作单位信息〕中填写相关信息。注意以下事项：  a为减少超项申报的发生几率，项目组成员避免较多高级职称的人员或博士参与。  b每年工作时间（月）参考：项目负责人6～8个月；参与人员4～6个月；研究生6～10个月（一般不用考虑某个人在几个项目中年累计月份超过12月的情况）  c青年基金项目组成员以青年人为主，不宜多带高职称人员。  d **职称人数统计**时务必注意：“博士生、硕士生”指的是非在职研究生（学生身份），只能作为学生参与者的职称栏选项；避免在职参与人员在职称栏选填为“博士生”或“硕士生”，杜绝在职副高或高级参与人员职称栏选题为“博士生”；不能混淆博士生与博士学位，避免在某位项目成员的职称和学位栏中“博士生-博士学位”的低级错误填写（正确显然应为“博士生-硕士学位”）。 | |  |
| 16 | **经费预算（2015年起申请经费分为直接与间接经费，届时务必按《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仔细填报！参考（http://isisn.nsfc.gov.cn/egrantweb/））**  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设备费、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管理费、劳务费未超过规定的比例。经费决算表“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已全部填写，且内容符合经费管理办法要求。  **面上项目预计平均资助强度80万元/项，青年科学基金预计25万元/项。**  （1）设备费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请说明购置或试制单台价值5万元（含）以上设备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新设备用途、新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设备拟安置单位、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试制设备的方案和成本构成等。  （2）材料费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请说明购置的各种材料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所需数量的测算依据，并详细列示各种材料的名称、购买单价、购买数量以及总金额。  （3）测试化验加工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请说明预算的各种测试化验与加工项目与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测试化验加工次数的测算依据以及委托该单位的理由等。  （4）燃料动力费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请说明预算的各种燃料与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所需数量、单价的测算依据等。  （5）差旅费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请说明预算的各项出差任务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出差次数、出差标准的预算依据。  （6）会议费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请说明预算的各种会议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预算的会议次数、会议标准的预算依据。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请说明预算的各项国际合作与交流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并详细列示出访或邀请来华专家的国家或地区名称、机构名称、人数、天数、标准的预算依据。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请说明各项预算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数量、单价的预算依据。  （9）劳务费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劳务费应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请说明各种聘用人员在研究中承担的任务，以及聘用人数、支付标准的预算依据。  （10）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请说明预算的咨询专家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咨询专家人次数、支付标准的预算依据。  （11）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直接费用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请说明预算的其他支出的各项支出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并详细列示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及预算依据。  （12）合作研究资金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其中，间接费用按项目统一测算，并明确各承担单位的金额。  请说明合作研究单位的名称、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资金额、占总资助金额的比例以及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  注：安徽中医药大学各系部院所及其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均不属于合作单位及协作单位，这些单位人参与课题不能发生合作及协作经费。 | |  |
| **题目及摘要部分（供参考）** | | | |
| 17 | 课题名称：应高度凝练，简洁明了。  摘要：主要包括假说、研究方法、内容、目标、科学意义等。例如：···在···中起关键作用···但···不清（科学问题），我们前期研究发现···，据此提出（假设）···。我们拟采用···方法（手段）进行···研究，探索/证明···问题，对阐明···机制/揭示···规律有重要意义，为···奠定基础/提供···思路。 | | |
| **报告正文部分** | | | |
| 18 | a创新点要一目了然，不可过多。  b**年度研究计划时间须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不要有时间空档。(提醒：在撰写申请书以往年未中申请书内容直接粘贴复制时，一定要特别注意新申请书通篇前后年份、职称或学位等可能变化信息的更新修改，避免有的地方更新了，有的地方还是往年的信息，导致前后信息不一致而不予受理。)**  c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应是关键的科学或技术问题，要准确恰当。  d可行性分析合理，从理论可行、方法、技术等方面进行论证。学术角度要突出工作基础、参加人员和条件平台的保障优势等方面。  e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写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的相关研究基础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条件；附初步研究结果。合作伙伴的情况要介绍得当（关键技术、设备条件等）。 | |  |
| 19 |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  a主要参考文献包括国内、外的关键性研究工作及申报者和项目组的研究工作，要有相关的外文文献，  b尽可能是近五年内（要有2012、2013、2014年）的文献，25篇为宜。  C如实列出**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 |  |
| 20 | 申请人和参加人简介：应按模板要求如实、详细地填报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个人简历、获各类项目资助情况以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按时间倒序撰写。  a个人简历含受教育经历和工作简历等（**写到年和月，注意时间衔接，不留时间空档，按时间倒序撰写**，某些学部如**生命科学部、管理科学部**还要求写专业、导师的姓名）。  b 曾使用证件信息（限3个）：应为身份证以外的证件信息，没有使用其它证件的请填“无”。  c. 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及人才计划项目情况：按时间倒序排列，应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承担的内容、获得基金资助及执行与结题情况。  d.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要求列出**全部作者姓名（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论文题目、杂志名称、发表年代、卷期以及起止页码（摘要论文、会议论文等请加以说明）；独立通讯作者请注意标注；如是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请按照发表论文的作者顺序标注所有共同第一作者或所有共同通讯作者；对已被接受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请附相关杂志的接收函或在线出版的网页链接；**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  d获得专利和奖励情况请参照发表论文的要求加以罗列和说明。 | |  |
| 21 |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包括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要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 |  |
| 22 | 完成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  a申请人没有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已在该栏目填“无”；  b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项目名称、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均应详细说明，并须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500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  |
| 23 | **购置5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及设备应逐项说明与项目研究的直接相关性及必要性。（与前面经费预算表对应）** | |  |
| **近5年代表性研究成果列表** | | | |
| 24 | 从成果在线导入，2010年1月1日以后项目组成果 | |  |
| **签字和盖章页** | | | |
| 25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均须亲笔签字，不得代签。前后姓名一致，不得出现别字或简写字！ | |  |
| 26 | 合作单位公章已盖（红章，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盖二级单位、附属单位、科技处公章无效**），无合作单位者除外 | |  |
| **附件** | | | |
| 27 | 非高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有两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必须注明单位、专业和职称！** | |  |
| 28 | 在职研究生申报的，需要提供导师签字的同意函（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的工作时间和保证，**并注明推荐者的职称、专业**），导师尽量不作为项目组成员。若又不具高级职称者，不能用导师同意函同时兼用作两位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信之一。 | |  |
| 29 |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不能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和参与项目。 | |  |
| 30 | 对于涉及生物**医学伦理学**的研究项目（实验对象为人群或人体，不是实验动物），要求提供**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神经病学研究所**伦理委员会的证明（电子版申请书应附扫描件）。 | |  |
| 31 | **要列出附件清单目录。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要求附上不超过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PDF文件（仅附第一申请人）。**要注意扫描文字的清晰度。**注意：电子版申请书中附件内容需扫描插在“签字盖章页”前面，打印的纸质版申请书“签字盖章页”后还需附上扫描件来源稿的复印件**。如有《伦理论证报告》或同行专家推荐信等附件材料除需扫描电子化之外还需在纸质版中附上原件。 | |  |
| **其它注意事项** | | | |
| 32 | 纸质申请书使用A4纸双面打印（签字和盖章页可单独打印），附件一起装订。  在线提交申请书电子版、在线下载打印纸质1份到科技处。（**确保二者版本号一致；项目组成员不再变动）。** | |  |
| 33 | |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从今年起将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特提醒申请人注意：  a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向同一个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  b受聘于一个以上委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c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d不得将已获得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资助申请。 |  |
| 34 | | 不得同一年度同时申请国家自然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有国家社科基金在研者不得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

**注：以上标书形式审查要点是科技处基金管理员对基金委年度申报指南等的理解体会，也是多年申请书形式审查经验的总结，特别提供给申请者和二级学院自查使用。请申请者逐一对应以上列表要点进行自查。**

以上审核要点如有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或《201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等有冲突的，以《条例》和《指南》等为准。（项目指南：http://www.nsfc.gov.cn/nsfc/cen/xmzn/2015xmzn/index.html）

**申请者签字**： **二级单位科研部门盖章**：

安徽中医药大学科技处